

##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微电”或“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由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启东市捷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捷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一、捷捷有限成立

启东市捷捷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由黄善兵、张祖蕾以货币及实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黄善兵货币出资 6.5 万元、实物出资 23.5 万元，张祖蕾实物出资 20 万元。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善兵	300,000.00	60.00%
张祖蕾	200,000.00	40.00%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启东县审计事务所通审所验字第 095 号企业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验证。

#### （1）捷捷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根据《验资证明书》，捷捷有限成立时，验资证明书记载的出资为 44.33 万元的设备、仪器等作价 43.5 万元作为实物出资和黄善兵在中行的 6.5 万元存单（存单号 0183656 号）作为货币出资，由于当时验资不规范，上述事项事实未形成对公司成立时的出资。

由于当时地方政府鼓励自主创业，个人提供一定的资金证明股东资信能力即可成立公司。当时，黄善兵提供了 6.5 万元个人存单办理了验资，并按照当时公司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公司注册登记，取得了启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3837267-5 号《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5年，捷捷有限刚成立时，主营业务以经销为主，由于当时股东规范意识不强，股东的原始投入主要是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陆续投入运营，原始投入公司运行的相关资产未能计入资本账户，至1996年，公司开始逐渐完善账册，根据相关资料记载，1996年，黄善兵现金投入28.18万元；1997年，黄善兵现金投入13.84万元；1998年，黄善兵现金投入7.97万元；截至1998年4月，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公司股东出资陆续投入的情况不符合出资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方式，但陆续投入的情况符合公司成立阶段实际经营需要的特点。捷捷有限自成立至今，经营状况良好，股权结构清晰，没有发生因出资行为而引致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对公司注册资本均未提出过任何异议，股东间也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公司成立后，各年盈利形成盈余公积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保持了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公司成立至今，各年均依法通过了工商年检，2011年8月25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各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并经评估确认，捷捷微电资本充实，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捷捷有限成立时出资不规范，但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规范运行超过十年，历史出资不规范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2011年7月5日，捷捷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

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6日出具了确认函：“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50万元注册资本未按约定出资，但公司成立后50万元已经陆续到位，截至1998年4月公司原50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上述出资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且上述出资不规范已经得到纠正，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各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公司遵守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依法成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时50万元出资已足额缴纳，本局对捷捷微电1995年成立时的出资不规范行为不予以追究任何责任。”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

年 2 月 9 日出函确认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上述事项的确认意见。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及增资的验资事项的《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鉴于：（1）公司 1995—1998 年注册资本未全部到位的情况下，没有造成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2）截止 199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已全部现金补足出资。我们认为，截止 1998 年 4 月 30 日股东已用现金补足出资，1995 年 3 月 27 日启东县审计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验资报告所存在的瑕疵未对捷捷微电的股本到位情况产生影响。除设立时出资行为存在的瑕疵外，公司其余各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及时到位。”

## （2）捷捷有限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捷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出资为黄善兵 30 万元，张祖蕾 20 万元。张祖蕾与黄善兵同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的股权比例为双方约定的股权比例，具有法定效力并体现了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愿。公司成立时，由于当时规范意识薄弱，公司治理以股东间的相互信赖为基础，财务核算不规范，导致股东出资记载与工商登记资料不一致，但双方在出资及公司后续的经营中均一致认可章程规定的股权比例。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股东意识逐渐增强，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2002 年 11 月，经公司原全体股东确认，公司原 50 万元出资中，黄善兵出资 30 万元，张祖蕾出资 20 万元。经全体股东确认后，股东在公司账面出资记载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信息保持一致，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2011 年 7 月 5 日，捷捷有限全体股东书面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清晰，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股东享有的权益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权益的事项。

捷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与约定的出资比例不一致，但其后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后保持了与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一致，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 二、捷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更名为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

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黄善兵新增出资 27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32 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38 万元），张祖蕾新增出资 18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159.10 万元，以其在公司的债权转增资本 20.9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善兵	3,000,000.00	60.00%
张祖蕾	2,0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南通信达会计师事务所通信会验[2002]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历史相关凭证，本次增资中，股东以债转股的情况如下：黄善兵债转股 38 万元和张祖蕾债转股 20.90 万元。当时，黄善兵先生对捷捷有限的债权共计 38.50 万元，主要为当时给捷捷有限的借款和代垫使用的厂房装修改造等形成的现金性支出款项。黄善兵先生将上述债权中 38 万元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没有对债转股做任何限制，捷捷有限 2002 年的债权真实发生，且为货币性发生的债权，价值公允，且公司债转股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债权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合法性之确认函》确认：“上述债权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和本局的核准登记，履行了合法的登记手续，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充实性，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情形。捷捷微电自成立以来历年均按要求通过了年检，遵守各项国家工商行政法规。本局确认：捷捷微电股东以债权转增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捷捷微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捷捷有限股东以债权对公司出资，该等债权真实、准确，且为货币性发生的

债权，价值公允，公司债权出资已按规定进行了验资和工商登记，债权出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捷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黄善兵、张祖蕾分别以货币资金300万元、200万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黄善兵	6,000,000.00	60.00%
张祖蕾	4,000,000.00	4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阳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通阳光验字[2007]n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07年3月29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捷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年10月20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75.00%
黄善兵	6,000,000.00	15.00%
张祖蕾	4,000,000.00	10.00%
合计	<b>40,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通金证验[2010]296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7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五、捷捷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11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8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4.10%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00	14.53%
黄善兵	6,000,000.00	12.82%
张祖蕾	4,000,000.00	8.55%
合计	<b>46,80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通金证验[2010]325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0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六、捷捷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0年12月21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成森、沈欣欣、朱瑛、薛治祥、王琳、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2.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5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1.42%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1.65%
黄善兵	6,000,000	10.28%
王成森	4,800,000	8.23%
张祖蕾	4,000,000	6.86%
沈欣欣	3,000,000	5.14%
朱瑛	450,000	0.77%
薛治祥	450,000	0.77%

王琳	450,000	0.77%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4.11%
<b>合计</b>	<b>58,35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出具通金证验[2010]341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2010年12月28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七、捷捷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23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张玉平、黎重林、颜呈祥、徐洋、陈德洲、吴家健、周榕榕、钱清友、沈怡东、沈广宇、严巧成以2.2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5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生产、技术、管理、销售各部门的业务骨干人员，增资价格参考公司2010年每股净资产2.09元定价。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50.51%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1.45%
黄善兵	6,000,000	10.10%
王成森	4,800,000	8.08%
张祖蕾	4,000,000	6.73%
沈欣欣	3,000,000	5.05%
朱璜	450,000	0.76%
薛治祥	450,000	0.76%
王琳	450,000	0.76%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4.04%
张玉平	150,000	0.25%
黎重林	150,000	0.25%
颜呈祥	150,000	0.25%

徐洋	120,000	0.20%
陈德洲	100,000	0.17%
吴家健	80,000	0.13%
周榕榕	60,000	0.10%
钱清友	60,000	0.10%
沈怡东	60,000	0.10%
沈广宇	60,000	0.10%
严巧成	60,000	0.10%
<b>合计</b>	<b>59,4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出具通金证验[2011]035 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八、捷捷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

本次增资对象黄善兵先生为发行人主要创始人，自发行人 1995 年成立起，主管公司经营管理、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各项工作，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劳动，是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的核心，因此发行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善兵先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增资。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捷捷有限的全部股东于 2012 年 6 月再次出具《确认函》，确认对黄善兵此次以每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60 万股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因此，黄善兵先生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是全体股东真实意愿的表达，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7.62%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0.79%
黄善兵	9,600,000	15.24%
王成森	4,800,000	7.62%
张祖蕾	4,000,000	6.35%
沈欣欣	3,000,000	4.76%
朱瑛	450,000	0.71%
薛治祥	450,000	0.71%
王琳	450,000	0.71%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81%
张玉平	150,000	0.24%
黎重林	150,000	0.24%
颜呈祥	150,000	0.24%
徐洋	120,000	0.19%
陈德洲	100,000	0.16%
吴家健	80,000	0.13%
周榕榕	60,000	0.10%
钱清友	60,000	0.10%
沈怡东	60,000	0.10%
沈广宇	60,000	0.10%
严巧成	60,000	0.10%
<b>合计</b>	<b>63,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出具通金证验[2011]067 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九、捷捷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 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9 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44.78%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00	10.15%
黄善兵	9,600,000	14.33%
王成森	4,800,000	7.16%
张祖蕾	4,000,000	5.97%
沈欣欣	3,000,000	4.48%
朱瑛	450,000	0.67%
薛治祥	450,000	0.67%
王琳	450,000	0.67%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3.58%
张玉平	150,000	0.22%
黎重林	150,000	0.22%
颜呈祥	150,000	0.22%
徐洋	120,000	0.18%
陈德洲	100,000	0.15%
吴家健	80,000	0.12%
周榕榕	60,000	0.09%
钱清友	60,000	0.09%
沈怡东	60,000	0.09%
沈广宇	60,000	0.09%
严巧成	60,000	0.09%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97%
<b>合计</b>	<b>67,000,000</b>	<b>100.00%</b>

上述出资业经南通金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通金证验[2011]095 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

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十、股份公司设立

2011年8月10日经启东市捷捷微电子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临时股东会决议，2011年8月25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捷捷有限以2011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10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72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捷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181,449,719.79元，按照1:0.3692的折股比例折合为6,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114,449,719.79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年8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70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于2011年8月25日办理了变更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1000081558）。

本次变更设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股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000	净资产	44.78%
黄善兵	960	960	净资产	14.33%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	680	净资产	10.15%
王成森	480	480	净资产	7.17%
张祖蕾	400	400	净资产	5.97%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净资产	5.97%
沈欣欣	300	300	净资产	4.48%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240	净资产	3.58%
朱瑛	45	45	净资产	0.67%
薛治祥	45	45	净资产	0.67%
王琳	45	45	净资产	0.67%
张玉平	15	15	净资产	0.22%

黎重林	15	15	净资产	0.22%
颜呈祥	15	15	净资产	0.22%
徐洋	12	12	净资产	0.18%
陈德洲	10	10	净资产	0.15%
吴家健	8	8	净资产	0.12%
周榕榕	6	6	净资产	0.09%
钱清友	6	6	净资产	0.09%
沈怡东	6	6	净资产	0.09%
沈广宇	6	6	净资产	0.09%
严巧成	6	6	净资产	0.09%
合计	<b>6,700</b>	<b>6,700</b>		<b>100.00%</b>

### 十一、股份公司增资

2011年9月10日，经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份公司增资300万股，由新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认购150万股，每股价格认购7.70元，超出新增300万元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以公司2011年1-7月净利润折算成全年净利润后的9倍市盈率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14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82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于2011年9月14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42.87%
2	黄善兵	960.00	13.72%
3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00	9.71%
4	王成森	480.00	6.86%
5	张祖蕾	400.00	5.71%

6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71%
7	沈欣欣	300.00	4.29%
8	南京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0	3.43%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2.14%
10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14%
11	朱瑛	45.00	0.64%
12	薛治祥	45.00	0.64%
13	王琳	45.00	0.64%
14	张玉平	15.00	0.21%
15	黎重林	15.00	0.21%
16	颜呈祥	15.00	0.21%
17	徐洋	12.00	0.17%
18	陈德洲	10.00	0.14%
19	吴家健	8.00	0.11%
20	周榕榕	6.00	0.09%
21	钱清友	6.00	0.09%
22	沈怡东	6.00	0.09%
23	沈广宇	6.00	0.09%
24	严巧成	6.00	0.09%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文件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说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黄善兵

  
王成森

  
沈欣欣

  
盛波

  
费一文

  
陈良

  
万里扬

全体监事签字：

  
张祖蕾

  
薛治祥

  
孙家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善兵

  
王成森

  
沈欣欣

  
吴连海

  
黄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7日